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賽伯樂國際控股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有關二零二二年年報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除非另有註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二零二二年年報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關於二零二二年年報第16頁有關本集團放債業務的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有25名客戶為借款人。貸款期限介乎1至30年。總額為人民幣186,095,000元的應收貸款（佔應收貸款總額的92%以上）以香港地產的法定押記作抵押。貸款規模介乎0.5百萬港元至64.4百萬港元。五大借款人的應收貸款佔應收貸款總額約7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已確認減值虧損為人民幣2,303,000元，所有該等款項均為向獨立第三方授出之無抵押貸款（二零二一年：減值撥回約人民幣7,447,000元）。

就應收貸款而言，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定量及定性資料（即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對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定期評估。倘本金及／或利息還款逾期超過3個月，本集團會視應收貸款為呆賬。倘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的本金及／或利息還款逾期超過6個月；及倘全數收回本金及／或利息屬不大可能，本集團會視應收貸款為虧損。基於上述評估，減值乃根據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編製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作出估計。

關於二零二二年年報第275頁「附註26應收貸款」有關應收貸款的披露：

至於無抵押應收貸款總金額人民幣14,604,000元乃指(i)本公司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授出之貸款人民幣9,190,000元；及(ii)友邦信貸有限公司向兩名關連方(均為本公司董事)授出之貸款人民幣5,414,000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在評估相關借款人及／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的個人淨值及償還能力後認為彼等有足夠資源償還貸款。向本公司兩名董事授出之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但完全獲豁免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因為該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及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

關於二零二二年年報第291頁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新計劃被授予本公司業務顧問(即楊慎璐、陳子峯、盧穎忠及林兆堅)但尚未獲行使，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的3.02%。

承董事會命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敏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敏先生、陳化北博士、呂永超先生及葉芯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耀安先生、李奕生先生及曹克先生。